

— Chapter — 3

政府對中小企業 之輔導政策與資源⁽²⁾





本章大綱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
-  中小企業政府補助資源
-  中小企業投資資源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

 鑑於我國中小企業具有擔保品不足之特性，使得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態度較為保守，於是於民國63年由經濟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報奉行政院核准設立一種介於企業與銀行間之信用補強制度，也就是現今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為我國首創設立之信用保證專業機構。

 信保基金設立宗旨在配合政府政策，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融資、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及支援產業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

與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

簽約金融機構

台灣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荷商荷蘭銀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萬泰商業銀行
寶華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慶豐商業銀行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三信商業銀行



圖3-1 授權保證案件送保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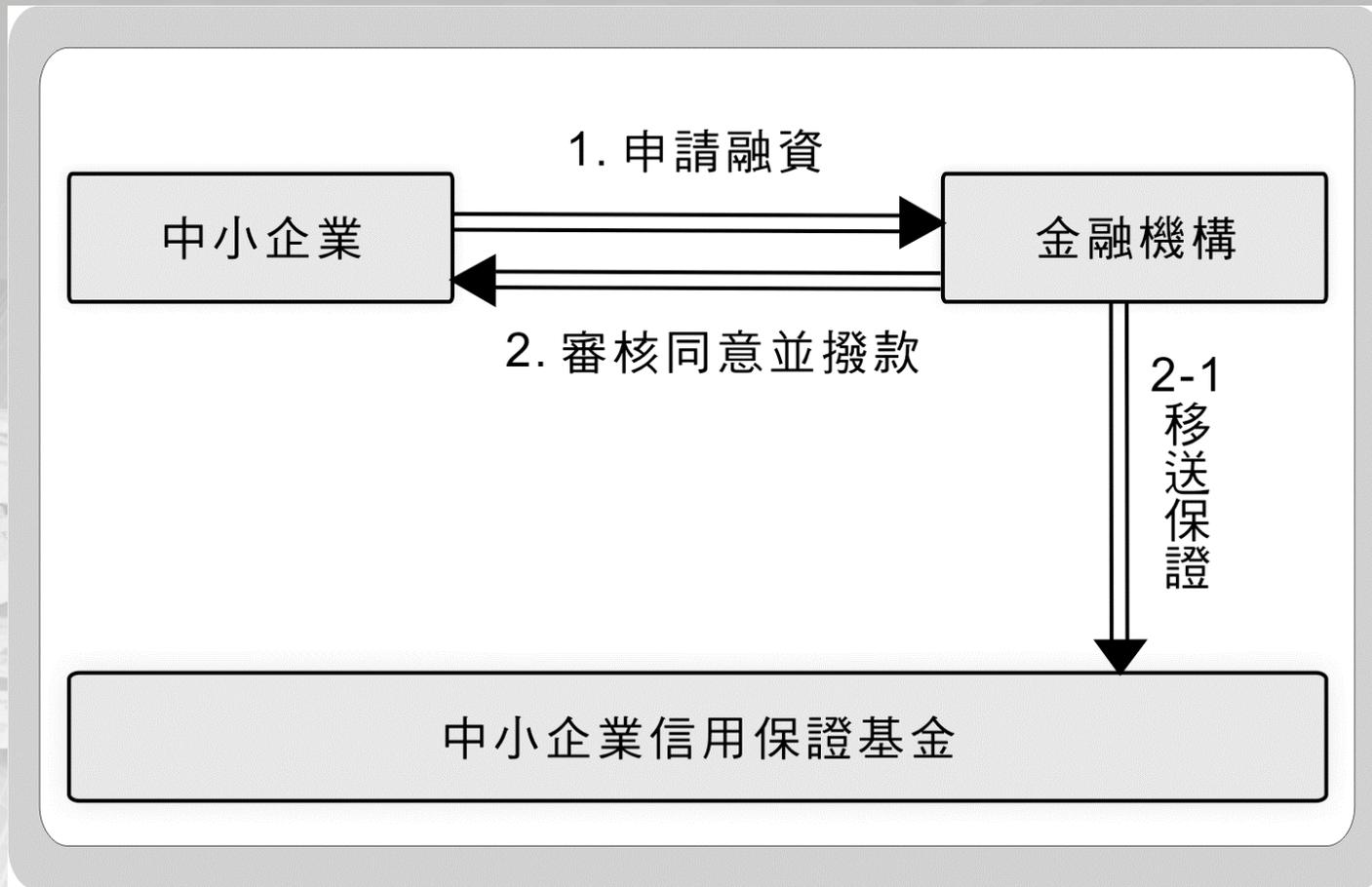




圖3-2 專案保證案件送保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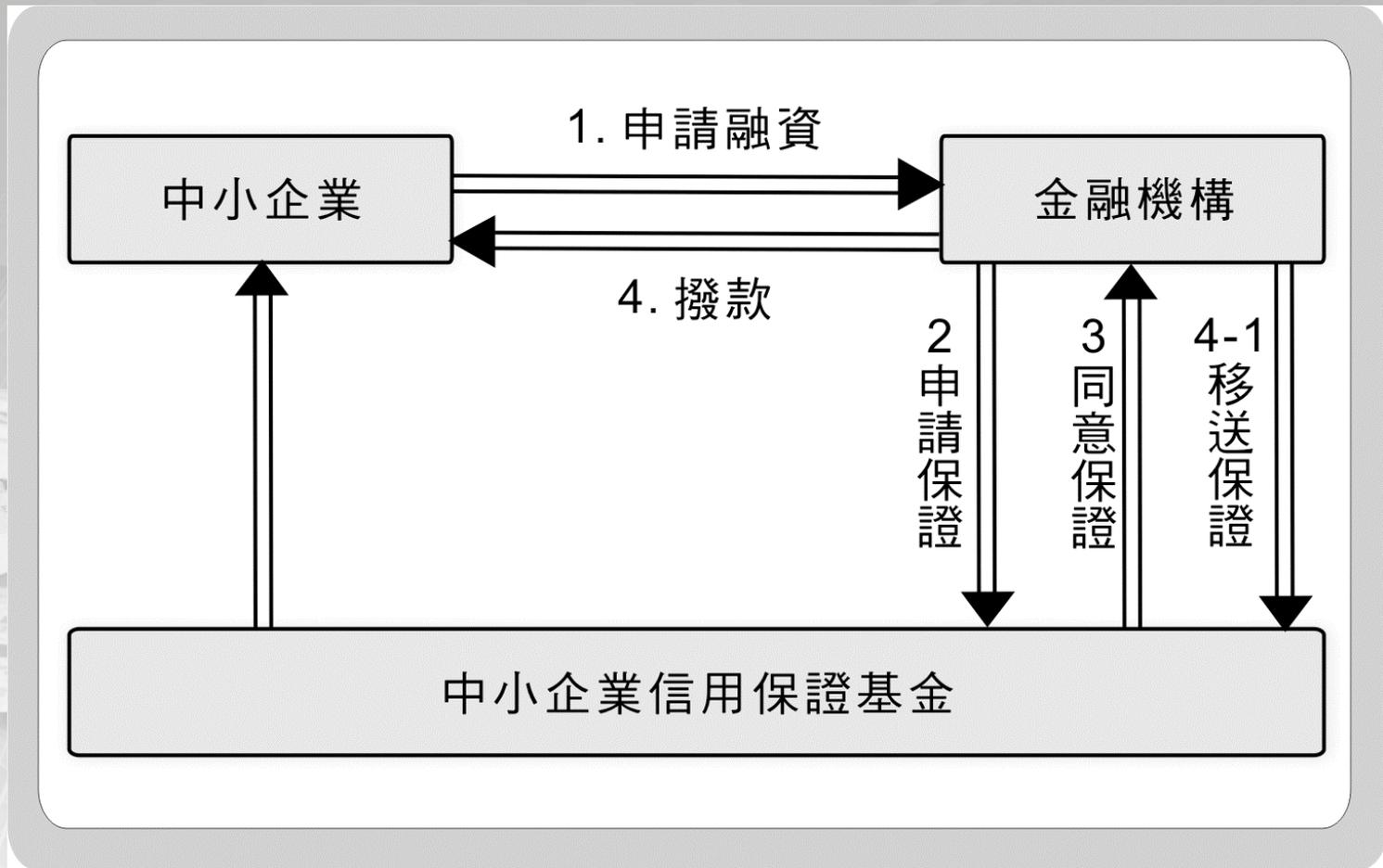




圖3-3 直接保證案件送保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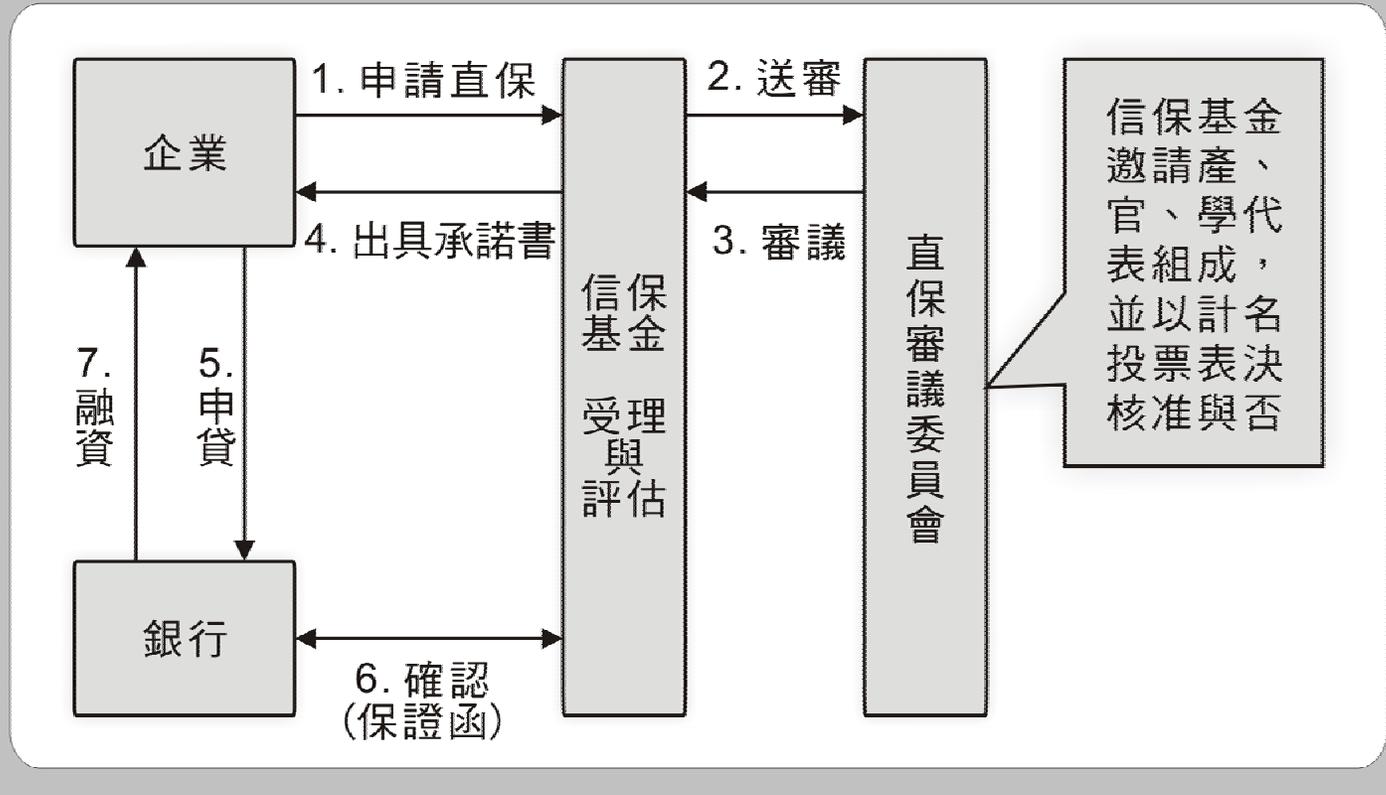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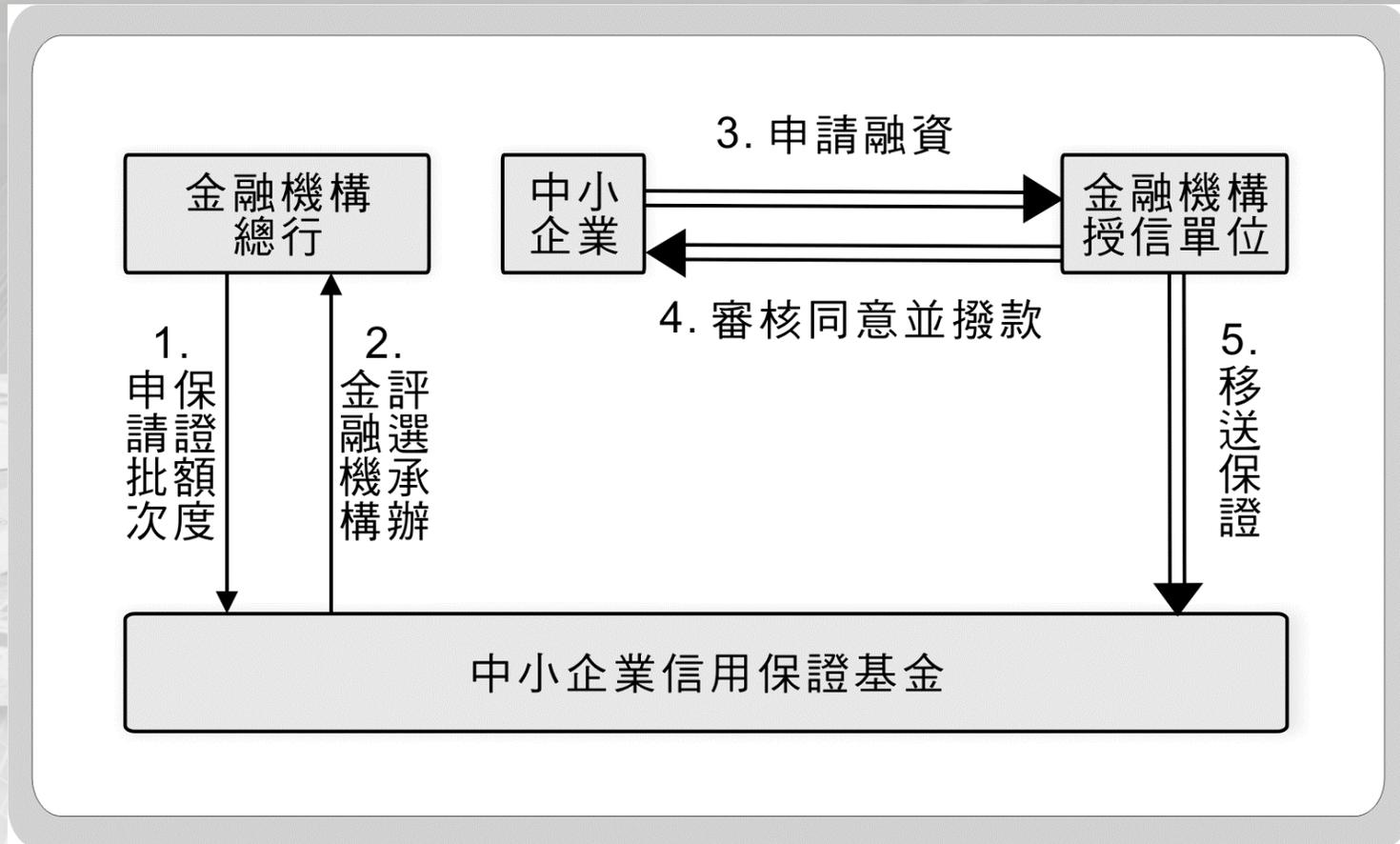




圖3-4 批次保證案件送保流程圖





中小企業政府補助資源

科技研發型中小企業在創業階段往往都在燒錢，又無營收及抵押品，向金融機構融資困難，也難以取得外部創投等資金奧援，瀕臨斷炊狀態不知如何時，應該想到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採行多項補助措施；如為協助企業進行研發，設有「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SBIR)」、「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及「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等供科技研發型中小企業在創業階段申請。



表3-5 「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補助標準

	創新技術 / 創新服務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	
	個別申請	研發聯盟	個別申請	研發聯盟
計畫 期 程	以6個月為限	以9個月為限	以2年為限，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3年。	同左
補助 上 限	100萬元	500萬元	1. 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500萬元。 2. 先申請「先期研究/先期規劃」且經審查結案再申請「研究開發/細部計畫」者，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1,200萬元，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600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1,000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5,000萬元，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成員家數乘以500萬元。



中小企業投資資源

一般中小企業提到尋找投資資金來源時，第一個會想到創投公司，然創投公司所投資者多以接近上市或上櫃公司為主。此外，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投資專戶及100億元中小企業投資計畫亦均是投資資金來源。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1. 對中小企業之投資。
2. 中小企業國內外技術合作之諮詢顧問業務。
3. 中小企業市場與產品開發之諮詢顧問業務。
4. 中小企業經營之管理企劃及諮詢。
5. 中小企業投資之諮詢顧問業務。
6. 中小企業資金之中長期規劃。
7. 其他經經濟部核定之業務。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

- 📖 信託投資專戶之架構及運用方式
- 📖 信託投資專戶投資範圍
- 📖 投資評估與審議會
- 📖 投資後管理
- 📖 監控機制
- 📖 退出投資機制



投資評估流程及評估重點

投資評估決策程序

- 投資案源取得
- 投資案源篩選
- 投資案源評估